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驪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036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元新儀器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鎂-67檸檬酸鎂注射液（衛署藥輸字第R00009號）」及「鉈-201氯化亞鉈注射液（衛署藥輸字第R00030號）」，主成分含量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6日FDA藥字第1029011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項藥品主成分含量與前行政院衛生署原核准不符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本局已函請案內公司立即停止販售及回收旨揭藥品。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等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松山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福全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

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**林奇宏** 公假

副局長 **林秀亮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